



112000081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涂育廷

電話：037-559587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43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以，有關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該院相關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02月0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(處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